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名师课堂 1

2010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中级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王 燕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200元+答疑+购课八折

详情请见书内彩色插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中级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中级经济法/王燕编著. —5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12

(名师课堂)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301 - 09872 - 1

I. 2… II. 王… III. ①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4234 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201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中级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王 燕

责任编辑:靳兴涛 陈莉

版式设计:张秋英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09872 - 1/F · 126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em@pup.pku.edu.cn

电 话: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 - 62115588, 400 - 628 - 5588(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38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5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 燕	王光华	王 锦
王婷婷	田 明	包 晗
宋 珍	李 硕	李艳春
李冰锋	张志凤	张筱冰
张志刚	陈丽丽	陈 然
陈伟锋	佟志强	周春利
周 睿	尚晓娜	上官颖林
祖新哲	黄洁洵	彭功军
葛艳军	韩春霞	谢新鲲
靳兴涛	窦丽娟	

前言

东奥图书（《轻松过关》、《名师课堂》系列）已进入第十二个年头。在这十二年中，东奥图书一直是会计辅导教材出版领域的绝对王者、垄断性品牌，占据8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业务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东奥集团。

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高端面授、图书出版、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目前，东奥集团旗下除了王牌产品“轻松过关”、“名师课堂”系列丛书之外，还有在线会计培训的首选品牌“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会计职称、注会、注税、继续教育等网络培训服务。每年都有数十万会计考生看东奥的书、听东奥的课，轻松过关，圆职业与人生的精彩梦想。

从一本书到一个商业帝国，此中绝非偶然，而是源于东奥人敏锐地抓住并引领会计培训领域的三大势不可挡的趋向。

名师，势不可挡。考生最看重的是授课老师、编书老师在相应领域里是不是最出色、最受欢迎的，因为考试通过率是考生首先要关注的问题。从而，东奥打造会计培训大平台的战略思想是：名师，势在必得。从而，东奥汇聚了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刘圣妮、刘颖、唐宁、范永亮、田明、孙艺军、王燕、李文等顶级名师独家授课、编书，他们均有10年以上会计考试辅导经验，皆是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第一人”。他们每年带领着几十万考生轻松过关。顶级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证。

创新，势不可挡。东奥图书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东奥会计在线之所以多年来保持120%的增长速度，皆因我们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名师课堂》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紧扣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考试出题思路，首创了主观题演练、跨章节综合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络课程也不断推陈出新，首创预科班、易错易混提示班、巧记速记班等课程，率先推出精品班、超值班、特色班、速成班等班次组合，让考生轻松学习、轻松过关。唯有创新才足以引领，不成为第一，就没理由“存在”！

东奥，势不可挡。在会计培训领域，传统面授班逐渐势微，东奥在线培训已然不可抵挡地成为主流，源于3大不可比拟的优势：

1. 优质平台，名师荟萃。平台优质与否、发展前景和行业地位是名师选择栖身的必要条件。只有最优秀的平台才能吸引到最出色的老师。在竞相争夺名师资源的格局下，东奥在线培训平台将互联网模式的特点——边际成本趋于零，而市场与发展空间成倍放

大——发挥到极致，为名师们创造出广阔的驰骋空间，从而将各个领域的所有领军人物、顶级名师悉数聘至旗下，彻底解决了名师去各地给考生授课的“不现实性”和地方师资的“不对称性”两大问题。

2. 书网结合，效果最佳。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强通过考试的把握。而且，在东奥平台上，考生不但节约了在学费、教材、交通等方面的投入，更能根据需求自由选择“菜单式的组合课程”，自由选择时间、地点来学习，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成本。书网结合，过关更轻松，这已被全国数百万学员的经历所证明。

3. 专家坐堂，答疑解惑。在传统的面授班形式中，向名师提问、与名师交流的机会很少，即便幸运地争取到了也只能简单交流几分钟。而东奥平台让名师变成考生“家里的名师”，通过答疑系统、视频交流、语音交流等形式，考生和名师可以充分进行互动，所提问题皆可在24小时内得到准确专业的回答，真正实现知识和实务操作上的交流。东奥更有多位资深老师，坐堂为考生答疑解惑，让考生在学习中遇到的疑问通过视频即时得到解答，学习倍感轻松。

2010年是职称考试教材大调整之年，东奥严格依据教材变化，如期推出系列精品辅导用书：

名师课堂系列之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简要介绍：以知识点为复习主线，对每一个知识点增加了解释和相关链接，可以解除您在学习知识点时遇到的困惑，同时将该知识点的历年考题列示于知识点后面供学员练习，使您迅速理解、掌握该知识点。练习题库按照考试题型分类，题量充足、覆盖面广、包含考点全面、难度接近真题，帮助您充分练习，全面检测复习效果，提高应试技巧。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简要介绍：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试题。本书销量一直居于同类辅导用书之首，是会计职称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本书是基础复习阶段的经典辅导用书，可与东奥网上辅导课程基础班配套使用，适合大多数考生。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简要介绍：东奥顶级名师依照教材内容的先后顺序，模拟真实的课堂风格，对每个考点都结合历年考题或典型例题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讲解，便于考生自学，无师自通；将顶级名师在授课时的讲稿全部呈现以加深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把握，把厚厚的教材提炼浓缩为精华，使考生不在课堂而胜似于课堂。在东奥会计在线参加职称考试网上辅导课程，并与该书配套使用，会使学员将所学知识迅速融会贯通，学习事半功倍、考试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简要介绍：浓缩了教材中最精华的重点内容：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命题思

路，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考试类型一目了然；设计小巧，装帧精美，便于携带，让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简要介绍：涵盖了教材中最重要的考点，最有可能出现在 2010 年试题中的考点；检验复习效果，为即将到来的考试提前模拟训练：让考生熟悉如何进入考试状态、如何合理分配自己的时间、如何审题、如何动手做主观题。

轻松过关系列之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易错易混考点精析（初、中级各合订一本）

简要介绍：针对本学科中容易出错、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整理归纳；并在每一个易错易混淆的知识点后面附有与该知识点密切相关的经典举例，使您对比分析加强记忆。

购买《名师课堂》系列的考生，还将免费获得如下超值服务：

1. 免费获赠东奥会计在线 10 元面值学习卡一张。凭此卡可以享受东奥会计职称特色班购课 8 折优惠，或者充抵 10 元学费；

2. 免费获得针对本书内容的答疑服务，您提交到答疑板上的问题将在 24 小时内得到满意答复；

3. 免费获赠由张志凤、闫华红、郭守杰三位名师主讲的考前（视频）模考试题精讲班；

4. 免费获赠由权威专家依据最新考试信息主讲的考前 5 天点题班；

5. 我们将不定期组织顶级名师与广大学员进行实时音视频交流，由专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集中进行解答；

6. 2010 年考试题型公布后，我们将在“东奥会计在线”首页上第一时间向考生提供“题型分析及复习建议”；

7. 考前一周左右，我们将向考生提供“考前复习建议及考试注意事项”；

8. 考试后，我们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各主讲老师和考生交流考试情况；

9. 考试后，我们将随时公布各地的查分信息。

（详情请登陆 www.dongao.com）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目录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2010 年命题趋势预测	(3)
解题思路点拨	(3)
一、2010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3)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4)
三、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5)
四、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6)
五、考前忠告	(10)

第二部分 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3)
本章考情分析	(13)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3)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21)
本章练习题库	(21)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2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6)
本章考情分析	(26)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6)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46)
本章练习题库	(47)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52)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57)
本章考情分析	(57)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57)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79)
本章练习题库	(81)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87)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93)
本章考情分析	(93)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93)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114)
本章练习题库	(116)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12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6)

本章考情分析	(126)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26)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153)
本章练习题库	(154)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160)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66)
本章考情分析	(166)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166)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189)
本章练习题库	(190)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19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00)
本章考情分析	(200)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00)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228)
本章练习题库	(229)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234)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40)
本章考情分析	(240)
本章考点精析及经典例题	(240)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257)
本章练习题库	(257)
本章练习题库参考答案及解析	(261)

第三部分 客观题分类演练

客观题分类演练	(269)
---------------	-------

第四部分 主观题演练

主观题	(289)
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4)

第五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一)	(303)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07)
2010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测试题(二)	(311)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15)

第一部分

学习导读

新四時歌

第一輯

2010 年命题趋势预测

当考生翻开 2010 年新教材的时候,可能会惊呼:怎么全变了!怎么这么难呀!我们可以把 2010 年新教材概括为八字:全新改版,增加难度。

2010 年的考试将极具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

(一) 教材的重大调整,可能会改变出题思路

新教材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经济法基本理论,二是税法。在经济法基本理论上突出了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考核要求,税法上则充分体现了“细”字。新教材的这种变化使考生的知识层次非常清楚,相应也增加了考试难度。

具体到 2010 年的试题,在题型题量上是否进行调整,这是考生包括辅导老师都很关心的问题,现在谁也说不上,只有耐心等待正式通知。但是作为多年来同考生一起滚打摸爬过来的辅导老师,凭经验我可以肯定地告诉考生,卷面将出现新的题型——计算题,并且计算题的分值不会低于 15 分。因此,以经济法为主的出题思路将会改变,呈现在考生面前的将是税法与经济法三七开的局面(税法占 30%,经济法占 70%)。

(二) 考试难度可能会有所增加

新教材中考生熟悉的《破产法》、《票据法》被删除,取而代之的是全新面孔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教材的这一变化使得新老考生都得从“零”开始,税法内容丰富,考点多,实践性强,是绝好的计算题出题点,考查计算题对考生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因为这不是背出来的,各项税务处理都需要考生真正弄懂、弄通,原理掌握了,计算器才会帮你轻松得分;如果没有对税法的透彻理解就不可能品尝到成功的喜悦,而税法中的计算恰恰是很多考生的弱项。

(三) 传统的复习考试思路应该有所调整

1. 以往年度考题的价值会大幅贬值

考生应当坚持“以书为书,以本为本”的复习思路,坚定不移地回归教材。

2. 不在难题上花费过多时间

大纲中要求掌握的内容,考生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大纲中要求考生熟悉的内容,考试当中会有选择的考查;大纲中要求考生了解的内容,不一定作为考查内容,起码分值不会太高。考生要明白大纲中不同要求(如:掌握、熟悉、了解)的分量,有的放矢,合理作好复习安排,范围一定要广、要细、但不死抠难题,别忘了你只是一个中级考生。

3. 熟练掌握教材中的例题,学会举一反三

教材中的例题是考生最好的练习。考生要学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做到一通百通。

(四) 各章分值将会不太均匀地分布

1. 《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增值税与消费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属于第一层次的重点章节,大概会占到 70% 左右分值。

2. 《证券法律制度》、《其他主体法律制度》大概会占 20% 左右的分值。

3. 《经济法总论》、《相关法律制度》大概会占 10% 左右的分值。

绝对低分值的章节不一定会出现,但在第一层次的重点章节中,一定会出现绝对高分值的章节。

总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让我们一起从零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向胜利的终点。

解题思路点拨

对众多在职考生而言,要同时兼顾工作、学习、家庭各个方面,是很困难的事情,如何使考试的艰辛过程变得轻松些,达到 60 分万岁的目标,是每一个考生亟待解决的问题。

“老师,这么多知识点我怎样才能背出来呢?”这是考生最喜欢问的一个问题。其实,《经济法》课程不是靠背出来的,一定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死记硬背是没有出路的,当然一点都不背也是没有出路的。因此,衷心建议考生:背精一点,背少一点,非背不可的重点问题一定要背,可背可不背的就不要去背,要背就要背对,背准确,不要模棱两可,否则,不如不背。

考试只不过是一件很功利的事情,考生没有必要抱着很崇高的态度去对待它,应试更需要的是技巧,不是知识水平。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的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如果你花 40% 的时间去听课,那就一定要花 60% 的时间做习题(尤其是计算题,一定要动笔)。通过大量练习,在客观题和计算题上拿到高分,将是考生事半功倍、短期速成、顺利通过考试的捷径。

一、2010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删除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2. 删除诉讼时效制度
3. 删除仲裁制度
4. 删除行政复议和诉讼制度
5. 删除经济法的实施制度
6. 新增经济法的产生
7. 新增主体资格取得的差异性、特殊性
8. 新增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
9. 新增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要素
10. 新增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1. 调整法律责任



本章修订后的理论性大大增强,出现了较多学术性的概念和理论,从应试的角度看,出题点明显减少,考试难度和分值都将有所降低。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新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新增公司解散的原因
2. 新增清算组成员的产生

本章共有12节,可以说内容多、内容新、考点繁杂。考试的时候也一定是高分值章节,所以,应该说是全书的重中之重。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教材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为一章,内容未进行调整。

2008年考试,可以说是采用了逆向思维的方式,并未考查“有限合伙”而是考查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因此,在2010年考试中,合伙企业法将成为考试的重点,特别是其中的“有限合伙”是重中之重。外商投资企业法当中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有可能出现简答题。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 新增证券特征
2. 新增证券发行的方式、类型
3. 新增证券发行的保荐
4. 新增申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条件
5. 新增证券交易方式
6. 新增证券交易的类型
7. 新增证券上市类型
8. 新增证券法律责任主体
9. 新增诉讼时效期间
10. 新增管辖
11. 扩充法律责任内容

本章教材内容新、考点多、分值高,且专业性强,复习难度较大,是考生无论如何都要学好的章节。建议考生以新视角来看今年考试,不要被传统的思维模式所禁锢。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新增担保合同的性质
2. 新增担保合同的无效
3. 调整保证责任
4. 调整最高额抵押
5. 新增留置权消灭原因
6. 新增债务抵充顺序

合同法当中包括了《合同法》和《担保法》两个法律。本来担保法就是重点,加上今年的新教材中又增加了新《物权法》的内容,给考生的复习带来相当大的难度。

合同法的主观题可难可易,一切都在出题老师的把握之中,就中级职称的考试特点看,建议考生不要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要掌握最基本的法律规定。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本章是2010年教材新增内容,新教材涵盖了流转税中的两个主要税种:增值税和消费税。这部分内容曾经在以往教材中考查过多次,2007年教材删除了税法的所有内容,2010年又将税法内容收进教材,这充分体现了税法的重要性。

增值税和消费税是税收法律制度中的重点,也是历年考试中税法部分分值最集中的章节,考试题型涉及选择、判断和计算分析题,计算题(特别是5分的计算题)的出现,一定会加大考生得分的难度。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是2010年教材新增内容,由于本章与其他税法内容关系密切,使得其容易与其他税种混合出题。学习本章一定要精读教材,有关税收政策的不断调整,也使本章在考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考生绝不可掉以轻心。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 重写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几乎用全新内容替代了原有教材内容。
2. 新增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 新增反垄断法律制度
4. 新增价格法律制度

本章考点零散,是容易考查客观题的章节。与往年相比,卷面分值必然有所上升,考生应当重视教材新增内容的复习,能否在本章的客观上得到高分,对考生能否通过考试至关重要。

二、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1. 客观题量大,覆盖面广

2009年的考试,试卷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以及综合题。客观题分值高达75分,卷面覆盖的知识点近100个。2010年考试仍将保持这一特点。

2. 考试将增加计算分析题,减少综合题分值

考试题型的这一变化,对考生成绩影响甚大。

根据惯例,《经济法》教材三年进行一次更新,所以大量考查客观题,既避免了考生押题、猜题的可能性,又达到了全面考核的目的。将单纯的简答题,改为简答题和计算题都有考查的可能,这对考生来说难度加大了,因为计算题的特点是一环扣一环,来不得半点虚假,通常是一步卡壳,整个题目都难做对。计算分析题能否拿到高分,将成为考生的生命线。

综合题部分的分值降至10%,一方面降低了整张试卷的难度,从另一侧面也再次体现了命题者“全面考核、降低难度、区别于注册会计师考试”这一命题思路。

针对以上命题特点,提醒考生切记:不要抠难题、偏题,坚持“以书为书,以本为本”的复习方法。

三、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1. 单项选择题

2009年《经济法》试卷中,单项选择题为25题,每题1分。25个单选题中有1/3的题目是根据法律原文直接命题(其中典型的题目包括第3、4、7、9、10、14、16、20、21、22题),这类题目考的是“背”功,考生没有回旋余地;其余2/3题目则是考查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程度。通常一个题目的四个选项涉及多个知识点,各个选项均有陷阱,题目有一定难度,或者干脆用一个小案例来考查考生灵活运用能力(其中典型的题目包括第11、12、15、17、18、19、24题)。

【例1】2009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4题: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如无特殊情况,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全部对价。该一定期间为()。

- A. 3个月
- B. 6个月
- C. 9个月
- D. 12个月

答案为A。本题直接出自法律原文,没有绕一点弯子,只要准确记忆时间就得分。

【例2】2006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12题:甲、乙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3月15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存有重大误解,遂于3月20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10日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下列表述中,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是()。

- A. 合同自3月10日起归于无效
- B. 合同自3月15日起归于无效
- C. 合同自3月20日起归于无效
- D. 合同自4月10日起归于无效

答案为A。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被撤销的合同,与无效合同一样,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题面却给出3个时间点,就看考生能否抓住“自始”这一关键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该合同在4月1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在4月10日被撤销后,自始(即3月10日订立时起)无效。只要考生稍有含糊,就会满盘皆输。

单选题一般情况下只涉及一个知识点,但近年试题中单选题涉及两个以上知识点的情形常有出现,因此对考生而言,复习中既要法律条文准确记忆,又要善于对同一问题换不同角度去理解。在考试中,单选题要拼成功率,单选题尽可能得到高分(至少20分)是成功通关的基础。

2. 多项选择题

2008年《经济法》试卷中,多项选择题为20题,每题2分,共40分。这部分考题对考生来说难度最大,因为其评分标准苛刻,多选、少选、错选、漏选一律不得分,2分和0分之间的差别往往

就在考生的一念间,考生对选项的犹豫不决,将丧失得分的机会。考生做选择题若不能得到基本分(25分),很难通过考试。

考生在做多选题时应特别注意:

第一,认真审题,有些题目问你“正确的”或“不正确的”都是多选,可选项恰恰相反,考生千万不要输在审题这个起跑线上。

第二,常规考题必须得分,这样的题目在近年试题中反复考查,你没有理由不会。

第三,直接源于法规条文的选项必须记准,得分没商量。

第四,高难度的题目,丢分实属正常,要有良好的心态,因为你只需要60分万岁,61分那都是浪费。

3. 判断题

近3年卷面判断题均为10题,每题1分,共10分。评分标准为:判断正确得1分,判断错误倒扣0.5分。倒扣分的评分标准往往使考生望而生畏,其实考生大可不必自己吓唬自己,绝大多数判断题都是要求考生针对一个大是大非问题进行判断,试题题干的命题与结论部分都会非常清楚,不会模棱两可,更不会出现语句不通的语法错误。需要强调的是,很多判断题非常简单,并无陷阱,考的是考生的胆量,看你是否敢相信自己,是否敢下笔做题。

4. 简答题

2009年试卷中简答题分值15分,共3个题目。应当说每一个简答题都是一个相对简单的小案例,一般不会出现跨章节的情形,背景素材也非常简单,通常是对某章节的一个重要知识点进行考查,题目既要求考生说明是什么,也要求说明为什么,还可能是计算加说明理由。

解决简答题的窍门在于:记住关键词。只要在答案中体现关键词,用自己的话前后连接,即可得分。

在2010年的考试中,简答题部分的分值15分,将会由简答题和计算题共同组成,也许由计算题完全取代简答题。计算分析题考生不应轻易丢分,要求考生写出必要的计算步骤,注意题目是否要求说明理由,答题时避免有遗漏。

5. 综合题

2009年试卷中综合题只有1题,分值10分。综合题必定会出现跨章节知识点的考查,一般不会出现圈套圈的问题,题目会有相应的难度和灵活性,甚至有陷阱,但不会做其中的一问,并不影响其他问题的回答,对综合题考生要树立信心,你的目标是60分万岁,而不是100分,所以只要解决其中的部分问题就算达到预定目标。

一般来说,综合题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考查“股票、债券发行条件”,属于封闭式类型,这类问题有固定的答题模式,练上几个历年试题就

够了。《合同法》、《证券法》中的综合题一般属开放式类型,命题者可将各章考点任意组合,考生只能通过做尽可能多的题目来覆盖考点,需要临场的应变能力。

考生不妨试着用以下思路解决综合题:

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条件→经营(合同、证券、结汇售汇、竞争行为)→违约、违法→纠纷解决

(1) 任何事情都是由人来的完成的,确定主体,考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着手解答案例题的切入点。

(2) 针对案情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确定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定,是解答案例题的第一步。

(3) 若从题目给出的素材可以判定主体设立过程已完成,那就要使主体经营行为与其资格保持一致。例:如果是税务局作为反垄断法的执行主体,这显然违法的,因为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反垄断法的执行主体是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4) 不论主体进行的是签合同行为,还是发行了股票、债券,或是进行了其他经营行为(结汇售汇、竞争),均应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根据题目给出的条件与相应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说明肯定或否定的理由,这是考生解答案例题的关键步骤。

(5) 主体是否有违法行为,本案主体与主体之间是否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是垄断行为,这是考生思考案例题不可遗漏的环节。

回答综合题步骤可以分为三步:第一步定性(做出明确判断),第二步引用法律条文,说明法律条文如何规定的,第三步分析本案。其答题基本原则是“点到为止,言多必失”。也就是说考生不必做太多解释。因为你如果真的不会回答问题,仅想凭着多写点字让老师给分也是徒劳的。

四、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我们坚信,在考试领域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凭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基于对多年考试的了解和熟悉,针对考生在考试复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真诚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意掌握以下学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一) 关于数字、时间、日期问题

教材中涉及许多数字,如:资金数、比例数、权数、人数、日期等,对于这些数,考生一定要用巧妙的方法记忆。

1. 一定要带着数字前的定语记忆

例:议事规则中的“过半数”或“2/3”。所有议事规则都涉及到这两个数,但前面的定语完全不同。

(1) 有限责任公司是“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

2/3”。

(2) 股份有限公司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2/3”。

(3) 创立大会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认股人的过半数”。

2. 摸索规律进行记忆

(1) 个人独资企业除“申报债权的30日、60日”、“持续清偿责任5年”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15日”(通知债权人、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法中,除“15日确定清算人”、“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30日”。

(3) 合资企业中的日期用“月份”表示,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用“日”表示,但折算后时间相同:合资是“1个月”,合作、独资则为“30日”;合资是“3个月”,合作、独资则为“90日”;合资企业距合营期届满6个月申请延期,合作、独资则为期限届满前180日申请延期。

3. 相同问题找差异,区别记忆

(1) 都是申报债权时间,各法律规定却有所不同,如: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申报债权;《公司法》规定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申报债权。

(2) 都是撤销权的行使时间,差异在于:赠与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3) 都是生效时间,起算时间不同: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人与债权人对保证责任期间未约定的);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类似的时间还有:“违反约定之日”、“登记之日”、“签订之日”、“权利凭证交付之日”、“成立之日”。

4. 类似问题比较记忆

(1) 货物损毁、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交货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计算。

(2) 买卖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画图方式理解重点、难点问题

考生在理解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解答综合题时,应当在阅读素材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用简单的关系图标注出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对着你自己画出的图来回答问题,可以使自己思路清晰,不丢要点。

1. 保证期间

(1) 有约定：按约定。

(2) 未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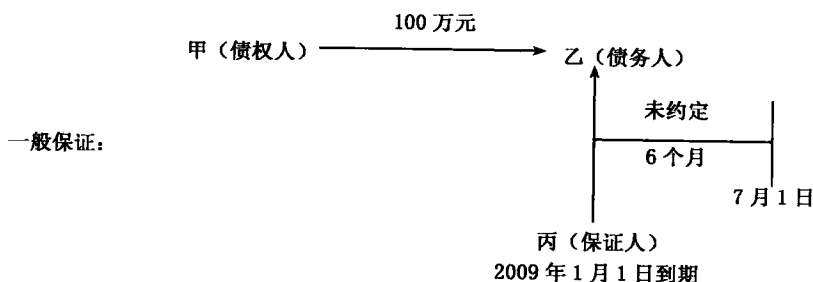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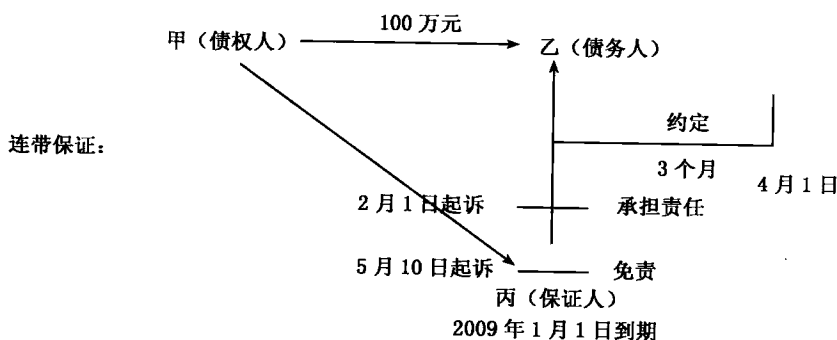


图 2



2. 混合销售、兼营行为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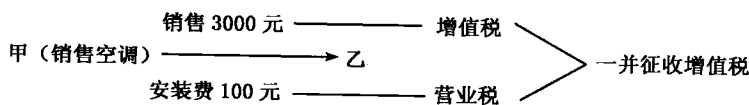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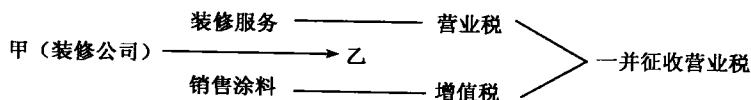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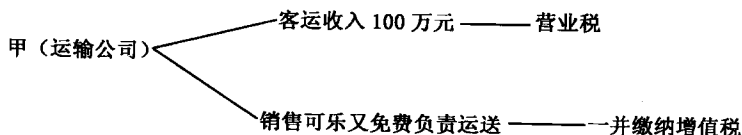


图 5



(三) 不让违约方、故意方占便宜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我们在多年教学中总结出来的，教材当中许多知识点可以运用这一原则巧妙记忆，免去死记硬背的烦恼。

1. 在价格法则中的应用

合同法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

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这一履行规则像绕口令一样难背，考生不必死记硬背，你可以随意选择一个价格，看违约方是否占了便宜，如违约方占便宜了，那就去选相反的价格，例：甲方未按期交货，价格上涨了，你选按“新价”执行，那结果是：甲方违约了，还能



多收钱,显然占了便宜,因此要选“原价”。

2. 在无效合同财产处理中的应用

合同法规定:“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返还集体、第三人。”这条法律变为试题可以这样叙述:“故意方从非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非故意方,非故意方从故意方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双方都是故意的,财产收归国库。”对这一问题考生仍可遵循不让违约方、故意方占便宜的原则来选择“返还”还是“收归国家”。例:甲是故意方,乙是非故意方,如果甲从乙那里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了,那结果是乙无过错,财产还损失了,法律是不会这

样不公平的,那就选“返还”方式;如乙从甲那里取得的财产也“返还”给甲了,那形成了甲违约有过错,财产还不损失的状态,因此要选择“将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3. 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中的应用

(1)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守约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

(2) 因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四) 列表方式比较复习

列表法可以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提供下列表格供考生参考:

表 1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与境外并购反垄断审查条件比较

条 件 \ 种 类	外资并购 (境外企业并购境内企业)	境外并购 (境内企业并购境外企业)
报送单位	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所在国主管机构
境内资产额要求	无	我国境内拥有资产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要求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并购前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要求	一方当事人占有率达到 20%	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占有率达到 20%
并购后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要求	并购导致一方当事人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导致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25%
并购企业数量要求	1 年内并购国内关联行为的企业累计超过 10 个	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 15 家
是否可申请审查豁免	否	可

表 2 合作经营与合营企业特点的比较

特 点 比 较 \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合 营 企 业	合 作 企 业
合营方式不同	股权式合营	契约式合营
组织形式不同	中国法人即有限责任公司	除法人型企业外也有合伙型企业
投资回收方式不同	只有依法终止时,外国合营者才能收回自己的资本	外国合作者在一定条件下可先行回收投资
经营管理机构不同	董事会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多样性,可以采取董事会制,也可以采取联合管理委员会制,还可以采用委托管理制
利润分配方式不同	在毛利润扣除所得税和按规定提取的基金后,将净利润按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净利润方式、产品分成或产值分成等分配方式